

永济市能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) 要求, 现公布永济市能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, 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永济市能源局已圆满运行一年, 全年我们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 立足部门管理职能和实际情况, 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 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

根据市政府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安排, 2020 年由我局牵头实施“煤改电”项目,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 2 个, 一是“煤改电”设备采购及安装入围项目, 全年改造完成 6480 户, 补贴金额 2980.8 万元; 二是“煤改电”改造工程监理

项目，中标金额 19.6 万元；两项共计 3000.4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“煤改电”项目尚未进行第三方验收，相关资金拨付工作还未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-3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3000.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永济市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、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：依法公开的意识仍需提升，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有待深入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利用服务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市能源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新的起点、新的标准要求、新的担当作为，持之以恒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永济市能源局

2021年1月25日